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新能”、“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科恩新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恩新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东吴证券与科恩新能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科恩新能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科恩新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科恩新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恩新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科恩新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科恩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科恩新能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科恩新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询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科恩新能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

人数为3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科恩新能项目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3月，科恩新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科恩新能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科恩新能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推荐科恩新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刘立乾、罗秀容、余晓瑛、包勇恩、石平、狄正林。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科恩新能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科恩新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前身为2011年4月成立的苏州科尔珀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科恩新能符合《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科恩新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科恩新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科恩新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科恩新能是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4 月成立的苏州科尔珀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科恩新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科恩新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科恩新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研发热力工程技术、专业设计和制造高端工业窑炉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至今，公司积累了炉体结构方案设计、炉内温区调节控制、炉内气氛调节控制、智能化自动运行控制等多个关键环节的经验和专利技术。公司精通辊道炉、推板炉、钟罩炉、梭式炉、隧道炉、回转炉、实验炉等炉型的设计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钠电池正负极材料、蜂窝陶瓷、5G 通讯、电子陶瓷、磁性材料、氧化铝、氧化锆等各种材料的预烧、排胶、烧成、烘干、热处理、固化、陶瓷金属化等工序。自成立至今，公司已累计交付各类工业窑炉 600 余套，客户遍及全国 30 余省市，并已出口韩国等境外地区。

根据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45.08 万元和 84,994.20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底档材料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科恩新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

合法、合规有效。

科恩新能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4 月成立的苏州科尔珀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实施的相关制度，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

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研发热力工程技术、专业设计和制造高端工业窑炉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至今，公司积累了炉体结构方案设计、炉内温区调节控制、炉内气氛调节控制、智能化自动运行控制等多个关键环节的经验和专利技术。公司精通辊道炉、推板炉、钟罩炉、梭式炉、隧道炉、回转炉、实验炉等炉型的设计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钠电池正负极材料、蜂窝陶瓷、5G 通讯、电子陶瓷、磁性材料、氧化铝、氧化锆等各种材料

的预烧、排胶、烧成、烘干、热处理、固化、陶瓷金属化等工序。自成立至今，公司已累计交付各类工业窑炉 600 余套，用户遍及全国 30 余省市，并已出口韩国等境外地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45.08 万元和 84,994.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4%和 99.6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工业窑炉及配套自动线、工业窑炉配件及维修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2.79 万元及 3,621.13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G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窑炉及其配套自动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锂电正、负极材料烧结。公司不属于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对科恩新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34%和 95.29%，保持在较高水平。

上述情况主要系公司产品为大型工业窑炉设备，在交付验收之前会收到客户预付款，同时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较大所致。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地作好偿债安排，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辊道炉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辊道炉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49,370.05 万元和 84,035.7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5%和 99.18%。因辊道炉可以连续生产，能够大幅提高锂电正极材料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且可以根据不同的工艺需求进行烧结温度和烧结时间的调整，以保证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的烧结良率与性能，是下游锂电正极材料客户主要选用的烧结设备类型。除辊道炉外，公司还精通推板炉、钟罩炉、梭式炉、隧道炉、回转炉等炉型设计与生产。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的设备工艺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主力产品辊道炉的需求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其他炉型产品的市场开拓不顺利，且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不理想，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16.39 万元和 22,699.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5%和 26.71%，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质保期满项目涉及质保金金额分别为 2,206.10 万元和 3,847.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上述质保金累计收回比例分别为 58.05%和 10.37%，质保金回款比例较低。针对未收回的质保金，公司正在加大催收力度。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四）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风险

目前锂电市场依然是公司主要下游市场之一，该市场经历了 2020 至 2022 年的快速增长后，于 2023 年显露出放缓迹象。具体表现为锂电生产商新招标项目数量同比减少，目标完成率偏低。下游市场规模增长放缓将可能导致现有在手

订单被推迟交付或取消，同时加大公司开发新客户和获取新增订单的难度，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1%和 12.65%，呈平稳发展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风险。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6,739.81 万元和 60,544.6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4%和 52.35%。若产品未达到客户要求无法实现销售，客户因其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对订单计划进行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等，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使得存货增加并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缸体、置换室、管道、驱动、焚烧炉、自动线等工业窑炉大型部件，辊棒、耐火砖、耐火棉等筑炉件以及电控柜、低压元器件、电缆等电气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物料占比较高，物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物料价格上涨会导致公司承担更高的生产成本，加大公司运营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确认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营收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77%和 62.58%，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属于大型设备制造企业，单笔销售订单金额普遍较高，当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时，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跃进、黄立刚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

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股东签署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张跃进、黄立刚、王兴与部分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特殊的回购条款。公司目前按照上市规划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如能按期完成申请受理、审核、发行，则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因受到政策、行业、审核时间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回购条款依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如触发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科恩新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

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科恩新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科恩新能聘请了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相关股东备案信息、查阅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查证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常州科恩共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科恩共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常州茂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科恩共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有孚在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湖州紫峰祥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N648；其管理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285。青岛岚沧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V203；其管理人珠海钰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392。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X704；其管理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733。

九、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长期专注于研发热力工程技术、专业设计和制造高端工业窑炉及相关自动化设备。自成立至今，公司积累了炉体结构方案设计、炉内温区调节控制、炉内气氛调节控制、智能化自动运行控制等多个关键环节的经验和专利技术。公司精通辊道炉、推板炉、钟罩炉、梭式炉、隧道炉、回转炉、实验炉等炉型的设计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正负极材料、钠电池正负极材料、蜂窝陶瓷、5G 通讯、电子陶瓷、磁性材料、氧化铝、氧化锆等各种材料的预烧、排胶、烧成、烘干、热处理、固化、陶瓷金属化等工序。自成立至今，公司已累计交付各类工业窑炉 600 余套，用户遍及全国 30 余省市，并出口韩国等境外地区。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45.08 万元和 84,994.2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42.79 万元及 3,621.1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科恩新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科恩新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科恩新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报告期后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